
沱浍河航道养护管理房施工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AGZ5016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交通科学研究院（盖单位章）

日 期：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2
第六章	图纸.....	11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沱浍河航道养护管理房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沱浍河航道养护管理房施工项目

1.2 项目审批机关、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沱浍河航道（李口至临涣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2〕430号）。

1.3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沱浍河航道（李口至临涣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交港航函〔2022〕436号）。

1.4 招标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发包人：安徽省淮北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部补+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沱浍河航道养护管理房施工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AGZ50163

2.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AFAGZ50163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市境内

2.6 建设规模：沱浍河航道养护管理房工程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管理楼、门卫房、室外配套工程等。

2.7 合同估算价：14231143.84元

2.8 计划工期：12个月（或365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主要包含综合管理楼、门卫房、室外配套工程等，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

所需的措施工程及相应的临时工程设施等，本标段总建筑面积 2164.85 平方米，其中综合管理楼 2143.8 平方米（三层）、门卫房 21.05 平方米（一层）。具体项目信息、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 1 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1.3 项目经理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项目经理须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委任项目经理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委任项目经理完成过 1 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5) 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提供截止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近 3 个月（含当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截止招标文件发布日期当月或前一个月社保记录尚未在查询系统生成，可以提供最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3.1.4 财务要求：无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3、1.4.4 规定情形之一的。

3.1.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家数应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须签订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共同投标协议，详细约定工作范围、责任划分及连带责任等内容，并将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条款内容。⑤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⑥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

- 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 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
- 3) 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 4)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保障；
- 5) 其他相关要求：/

⑦其他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可由牵头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联合体双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投标的，业绩、项目经理、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3.2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至开标时间。

4.2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bt.cn/sso/>）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6223900，0551-66223899。项目咨询电话：1386618420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9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杭州路 3001 号

联系人：魏工

电话（传真）：0551-6429293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地 址：安徽省蜀山区中安创谷二期 J4 栋 3 层

联 系 人： 杨帆

电 话： 13866184205、0551-62956336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https://jyxt.hfztb.cn/sso/>)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80、0512-58188516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平湖 98 号

电 话：0551-63629541

邮 编：230051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新版交易系统操作帮助（投标人端）》请在新版交易系统登录页面 <https://jyxt.hfztb.cn/sso/> 查看。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徽 商 银 行
户 名：安 徽 合 肥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账 号：102370102100109599326325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中 国 银 行
户 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7825345547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2026年3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杭州路3001号 项目联系人：魏工 电话（传真）：0551-64292936 发包人：安徽省淮北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淮北市烈山区迎宾路与梧桐路交叉口东220米 联系人：石工 电 话：0561-38839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中安创谷二期J4栋3楼 联系人：杨帆 电 话：13866184205、0551-62956336 电子邮箱：jkyzb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沱浍河航道养护管理房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部补及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包含综合管理楼、门卫房、室外配套工程等，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措施工程及相应的临时工程设施等，本标段总建筑面积2164.85平方米，其中综合管理楼2143.8平方米（三层）、门卫房21.05平方米（一层）。具体项目信息、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12个月（36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环保目标：无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和生态破坏责任事件。</p> <p>安全目标：无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家数应不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须签订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共同投标协议，详细约定工作范围、责任划分及连带责任等内容，并将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条款内容。⑤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⑥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p> <p>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p> <p>3) 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p> <p>4)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保障；</p> <p>5) 其他相关要求：/</p> <p>⑦其他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可由牵头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联合体双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投标的，业绩、项目经理、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p>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施工，如需分包，分包前应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对分包人的要求： <u>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u>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为报价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4231143.84元（含暂列金1000000.00元、暂估价1448581.89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最多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万元</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⑤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按随机顺序开启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信封评审结果公布之前不予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不足 3 名，以实际家数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项目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及项目经理业绩项目名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不含暂列金）10%</u></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退还：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还</p> <p>(4)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5)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办理完成，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10.2	电子招标	<p>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淮北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淮北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以及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淮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淮建规〔2018〕4 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建设领域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监管平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在淮北市办理监管平台开通手续，中标企业可以自主选择监管银行作为资金监管的开户行。</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 注册地不在淮北市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执行。</p> <p>(7)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8) 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9)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要求。</p> <p>(10) 根据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以提供当地就业岗位的方式落实以工代赈，以工代赈用工不高于6000工日，当地人工单价一般不低于150元/工日；以工代赈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单独计量。</p> <p>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p>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p>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p>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p>
10.7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p>解释权</p>	<p>1. 评标评审解释顺序为(1)澄清公告、(2)评标办法、(3)招标公告、(4)投标文件格式、(5)投标人须知、(6)合同条款、(7)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和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同一章节事项按照逻辑的先后顺序解释。</p> <p>(1) 投标人须知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评标办法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p> <p>(3) 合同条款以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顺序解释。</p> <p>3.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或澄清公告(如有)中提供的为准。</p> <p>4. 按本条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解释负责。</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 _____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费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和编制、审核单位，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6 1451 1439 1944"> <thead> <tr> <th data-bbox="566 1451 869 1641">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data-bbox="869 1451 1042 1641">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42 1451 1219 1641">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19 1451 1439 1641">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6 1641 869 1718">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69 1641 1042 1718">1.00%</td> <td data-bbox="1042 1641 1219 1718">1.00%</td> <td data-bbox="1219 1641 1439 1718">1.00%</td> </tr> <tr> <td data-bbox="566 1718 869 1794">100—500</td> <td data-bbox="869 1718 1042 1794">0.55%</td> <td data-bbox="1042 1718 1219 1794">0.40%</td> <td data-bbox="1219 1718 1439 1794">0.35%</td> </tr> <tr> <td data-bbox="566 1794 869 1870">500—1000</td> <td data-bbox="869 1794 1042 1870">0.40%</td> <td data-bbox="1042 1794 1219 1870">0.225%</td> <td data-bbox="1219 1794 1439 1870">0.275%</td> </tr> <tr> <td data-bbox="566 1870 869 1944">1000—5000</td> <td data-bbox="869 1870 1042 1944">0.25%</td> <td data-bbox="1042 1870 1219 1944">0.125%</td> <td data-bbox="1219 1870 1439 1944">0.175%</td> </tr> </tbody> </table> <p>计算方法：差额定率累进法。</p> <p>例：某工程中标价为 2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0%	1.00%	1.00%	100—500	0.55%	0.40%	0.35%	500—1000	0.40%	0.225%	0.275%	1000—5000	0.25%	0.125%	0.17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0%	1.00%	1.00%																			
100—500	0.55%	0.40%	0.35%																			
500—1000	0.40%	0.225%	0.275%																			
1000—5000	0.25%	0.125%	0.17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275\% = 1.375 \text{ 万元}$ $(15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175\% = 0.875 \text{ 万元}$ 合计 = $(1 + 1.4 + 1.375 + 0.875) = 4.65 \text{ 万元}$。 </p> <p>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该代理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被代理项目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代理事项全部完成,支付金额为余下 50%招标代理服务费。 </p> <p> (2)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4.48 万元,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编制单位,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p> <p> (3) 工程量清单第三方审核费用,控制价第三方审核费用分别以中标价为基数,按以下标准计算得出,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审核单位,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取费费率表 (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1346 1450 191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中标价 M (万元)</th> <th>工程量清单 审核</th> <th>控制价 审核</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0248</td> <td>0.427</td> <td></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200$</td> <td>0.9181</td> <td>0.3843</td> <td></td> </tr> <tr> <td>3</td> <td>$200 < M \leq 500$</td> <td>0.8113</td> <td>0.3416</td> <td></td> </tr> <tr> <td>4</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7259</td> <td>0.2989</td> <td></td> </tr> <tr> <td>5</td> <td>$1000 < M \leq 2000$</td> <td>0.6405</td> <td>0.2776</td> <td></td> </tr> <tr> <td>6</td> <td>$2000 < M \leq 5000$</td> <td>0.538</td> <td>0.2306</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计算方法:例如某工程施工标中标价(不含暂列金)1500 万元。该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审核费用=$1500 \text{ 万元} \times 0.6405\% = 9607.5$ </p>	序号	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中标价 M (万元)	工程量清单 审核	控制价 审核	备注	1	$M \leq 100$	1.0248	0.427		2	$100 < M \leq 200$	0.9181	0.3843		3	$200 < M \leq 500$	0.8113	0.3416		4	$500 < M \leq 1000$	0.7259	0.2989		5	$1000 < M \leq 2000$	0.6405	0.2776		6	$2000 < M \leq 5000$	0.538	0.2306	
序号	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中标价 M (万元)	工程量清单 审核	控制价 审核	备注																																	
1	$M \leq 100$	1.0248	0.427																																		
2	$100 < M \leq 200$	0.9181	0.3843																																		
3	$200 < M \leq 500$	0.8113	0.3416																																		
4	$500 < M \leq 1000$	0.7259	0.2989																																		
5	$1000 < M \leq 2000$	0.6405	0.2776																																		
6	$2000 < M \leq 5000$	0.538	0.230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元。</p> <p>该项工程控制价审核费用=1500 万元×0.2776‰= 4164 元。</p>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投标人须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评标过程中，评委会不作任何查询。</p> <p>(5)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可直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证照。投标人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政务数据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等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 如采用二级建造师投标的,执行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最新相关规定。安徽省自2024年9月1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注:相关政策详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10.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18ZHZB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18ZHTB。</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14	招标人补充的	<p>(1)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内容	<p>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2）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措施及方案予以完善。</p> <p>（3）投标人、中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的，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入合肥市电子保函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在线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具有同等效力，具体操作流程见操作手册。</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1）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2）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1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3）其他材料：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3、1.4.4 规定情形之一的。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项目经理要求：</p> <p>(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 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项目经理须具备下列业绩之一：</p> <p>①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委任项目经理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p> <p>②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委任项目经理完成过1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p> <p>(5) 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p>(6)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提供截止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近3个月（含当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截止招标文件发布日期当月或前一个月社保记录尚未在查询系统生成，可以提供最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p>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 合同协议书。

(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3) 其他材料：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

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头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

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监督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后，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有）。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启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启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由现场监督员或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第一个信封 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招标人名称填写正确。 （2）投标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减。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5）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招标人名称填写正确。 （2）投标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减。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5）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投标人的信誉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质量目标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分包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不能接受条款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	第二个信封 初步评审（报价文件）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名称填写正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3) 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1) 一份报价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3) 报价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所投标段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投标报价修正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时，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修改投标总价，同时修改相关分项报价及单价分析表
		计算误差	经算术修正最终投标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 3%以下，且投标人接受修正价格
		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注：初步评审有一项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综合实力：40 分； 管理机构：40 分；</p> <p>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20 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 评审标准	<p>1. 评标价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列金-暂估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 B_i 的计算： 招标人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宣布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的评审结果，并开启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_i。</p> <p>3. 异常低价评审：如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85%且低于评标价平均值 B_i 的 90%时（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价平均值 B_i 的 90%进行计算、复核，复核后确定的评标价平均值 B_i 的 90%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评标现场发出远程电子询标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参照附表 1 异常低价承诺书；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的承诺（此部分内容的电子询标投标人回复时间限时为 30 分钟，逾期不回复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未回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不递补重新计算平均值，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注： 1) 针对异常低价承诺书请投标人合理考虑时间，可提前准备好</p>

		<p>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避免错过电子询标时间，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询标或报价文件中提供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p> <p>①机械、材料、设备自有或闲置；</p> <p>②机械、设备生产厂家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或让利支持；</p> <p>③人员闲置；</p> <p>④亏本让利；</p> <p>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p> <p>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p> <p>⑦类似项目业绩；</p> <p>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p>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p>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下表约定前 N 名通过评审，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启和评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431 1437 1749"> <thead> <tr> <th data-bbox="571 1431 1013 1559">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T)</th> <th data-bbox="1013 1431 1437 1559">进入报价文件开启和评审的投标人名次 (N) 的确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1 1559 1013 1621">T > 10</td> <td data-bbox="1013 1559 1437 1621">N = 7</td> </tr> <tr> <td data-bbox="571 1621 1013 1684">5 < T ≤ 10</td> <td data-bbox="1013 1621 1437 1684">N = T/2</td> </tr> <tr> <td data-bbox="571 1684 1013 1749">3 ≤ T ≤ 5</td> <td data-bbox="1013 1684 1437 1749">N = 3</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N 去小数位取整数，不四舍五入。上述约定的并列名次报价文件全开。</p> <p>如出现 A 家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相同的情况，其名次并列为第 B 名，则排名在 A 家投标人之后的投标人的名次从第 B 名开始依次计列。</p>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T)	进入报价文件开启和评审的投标人名次 (N) 的确定	T > 10	N = 7	5 < T ≤ 10	N = T/2	3 ≤ T ≤ 5	N = 3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T)	进入报价文件开启和评审的投标人名次 (N) 的确定									
T > 10	N = 7									
5 < T ≤ 10	N = T/2									
3 ≤ T ≤ 5	N = 3									

		<p>确定是否开启报价文件的特殊情况： 若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宣布流标。</p>			
第一个信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施工总平面图、资源配备计划、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p>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工程施工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p> <p>(1) 施工总平面图 (2) 资源配备计划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基本完整的得 3 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 0-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p>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管理体系与措施(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p> <p>(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环境保护管理、文明施工的体系与措施</p> <p>基本完整的得 3 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 0-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p>投标人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p> <p>基本完整的得 3 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 0-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工程重点和难点及危大工程的分析及保证措施	5 分	<p>投标人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重难点分析及危大工程的对应保证措施(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p> <p>基本完整的得 3 分，评委视全面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酌情加 0-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2.2.2	业绩	80 分	综合实力	40 分	1.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业绩要求得 24 分

第一个信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3)					<p>2. 除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外，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之一每个业绩得 8 分，最高得 16 分：</p> <p>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p> <p>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 1 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p> <p>注：</p> <p>（1）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相关资料具体要求见附录 3。不满足附录 3 资料要求的业绩，不予得分。</p> <p>（2）投标人详细评审业绩和项目经理详细评审业绩可以重复计分。</p>
			管理机构	40 分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满足项目经理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24 分。</p> <p>2.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之一每个业绩得 8 分，最高得 16 分。</p> <p>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委任项目经理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p> <p>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委任项目经理完成过 1 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p> <p>注：</p> <p>（1）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相关资料具体要求见附录 5；不满足附录 5 资料要求的业绩，不予得分。</p> <p>（2）投标人详细评审业绩和项目经理详细评审业绩</p>

第一个信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可以重复计分。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附表 1

异常低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元）	
项目限价（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p>1. 我公司承诺本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p> <p>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p> <p>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p>

注：

1.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其他的资料中，或在评标委员会发电子询标函时作为附件提供。

第二节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标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数字计算 (*.**). 百分号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宣布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的评审结果，并开启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

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_____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_____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 □ _____

地 址：□ □ □ □ □ □ □ □ _____

邮政编码：□ □ □ □ □ □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 话：□ □ □ □ □ □ □ □ _____

承包人：□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 □ _____

地 址：□ □ □ □ □ □ □ □ _____

邮政编码：□ □ □ □ □ □ □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 话：□ □ □ □ □ □ □ □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否</u>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
2	3.1.1	增加： 涉及工期、费用、工程等变更的，均需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监理单位方可签发变更令，否则变更令无效，不得作为发承包双方计量支付依据。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并在事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3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u>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u>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一次离开的天数不得超过 3 天。</u>
4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是</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投标人须知</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预付款支付期限: <u>履约人员及主要设备进场并提供履约保函后 7 日内</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当工程进度款累计计量比例达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3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累计计量至 80%时扣清，中间每期扣回比例相同。</u></p>
11	12. 4. 1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p> <p>进度款支付：按照每期工程计量的 85% 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格、完整的档案资料，收到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值价款的 90%（如果本合同工程结算尚未完成，计算基数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已完成的工程变更（含清单复核增减部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增减费用之和）；缺陷责任期满或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二者以最后时间为准），支付至决算价款 100%。</p> <p>质量保证金返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p> <p>具体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皖港易付“港易单”等方式,其中皖港易付“港易单”支付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30%, 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50%。皖港易付“港易单”期限为 180 天, 到期后无条件兑付, 承包人到期前兑付现金需自行承担相应融资成本（融资利率参考商业保理同业平均水平执行）。皖港易付“港易单”支持转让。转单金额可以拆分且无任何费用。</p> <p>承包人属于中小企业的, 不采用承兑汇票、皖港易付“港易单”支付方式。中小型企业的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p>
12	15. 3. 1	<p>质量保证金：</p> <p>（1）质量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等方式。</p> <p>（2）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价款的 3%（如未结算，按合同价的 3%）；</p>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最新的约定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仓储用地、办公用地以及可能超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工程的占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于施工用临时工程的建设或者用于仓储、居住、装配、道路、排水等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标准并存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工程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专业设计规范；（2）工程施工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并满足安全使用及使用功能要求；（3）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均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2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所需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施工用水、电(含高压电)、临时道路、通讯线路等施工所需要的所有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接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及国家或行业有关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于承包方 7 日内补齐相关证明，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课以 1 万元/天违约金。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课以承包人 15 万元/人·次审查费。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自更换通知下发后 7 日历天内更换到位，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课以承包人 15 万元/人·次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为止，违约金在承包人的下次进度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技术负责人的，课以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其他施工管理人员课以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出勤率不小于 22 天/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发包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课以处 5 万元/人·次审查费。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将对承包人课以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将对承包人课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以下人员中标后提供相关信息）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施工员	1 人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人	
安全员	1 人	
劳资专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	

注：1. 本附表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 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施工，如需分包，分包前应该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格标准，并满足设计的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具备验收条件 24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淮北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安徽省、

淮北市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并且①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交通安全，对危及交通安全的施工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②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③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④施工现场采用封闭施工，应符合淮北市房屋建筑行业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合同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和淮北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如发包方在该项目工地检查时，发现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不符合相关规定，则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立即整改，承包人不按照要求整改的，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及相关违约责任。施工现场应执行淮北市房屋建筑行业相关规定设立标语、标牌等，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如承包人（项目经理部）违反了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市级主管部门工地检查时发现了工地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相关问题，被作为典型全市通报的则每次需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及相关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省级主管部门工地检查时发现了工地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相关问题，被作为典型全省通报的则每次需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及相关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环境保护应符合国家、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提出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据实计量支付。

6.3 环境保护（扬尘治理）

现场施工须符合淮北市住建和环境保护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在主要施工措施中，应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措施，确保“一保”（保障防治费用）、“二禁”（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在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禁止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三改”（在居民区、大棚蔬菜种植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改变现场路拌石灰土施工方法，采用厂拌石灰土；路面结构层施工改变大功率鼓风机吹灰作业方式，采用吸尘或冲洗作业；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落后设备，改用新型施工机械或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保证施工机械达标排气。）、“四达标”（施工工艺达标、工地建设达标、覆盖达标、喷淋降尘达标。）。承包人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裸置 6 个月以上的土方，应当采取临时绿化措施。裸置 6 个月以下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相关费用包含在施工环保费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

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该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申请，逾期未申请工期顺延的视为工期不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

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以下；
- (3) 大风天气：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政府明令停止室外作业的其他规定的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监理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按施工需要修建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包括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墙、施工便道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及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工程规范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工程规范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工程规范。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工程规范设置及监理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补充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

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淮北市（有濉溪县信息价的，优先采用濉溪县信息价）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并应
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的方式修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申请，由承包人、发
包人、监理人及审计单位四方共同采用询比的方式确定，由承包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管理及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
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_；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投标人已预见上述合同价款中风险并足额把风险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此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发包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

②发包方与监理共同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③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执行通用条款；

上述因素调整时将首先执行投标人投标时的相应或相似项目的单价，若无相应或相似项目的单价，则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中标单位共同确定单价。

④在合同工期及批准的延长工期的时间范围内，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在合同工期及批准的延长工期的时间范围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

化以及安徽省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政策性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履约人员及主要设备进场并提供履约保函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进度款累计计量比例达到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3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累计计量至 80%时扣清，中间每期扣回比例相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只对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且最低计量金额为 50 万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于每月的 25 日前提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进度款相关报表之日起 5 日内完成质量、进度及进度款的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0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及质量监督部门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

包人认可。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或另在指定地点办公；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审计单位规定的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审计单位出具审核结果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审计单位出具的审核结果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发包人会同相关单位按照审计单位规定的要求进行复核，或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待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后一并支付竣工款项。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

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可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等方式。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 7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 7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工期不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本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约定情形外，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拒绝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延期竣工一天，每天按合同价

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延期 15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30 天以上的或者按照施工进度节点已经延误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课以承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约定的工程量，造成工期延误达到 7 天的；

3、承包人擅自停工达到 3 日，经催告后仍不复工的；

4、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经发包人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5、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并拒绝修复的。

承包人出现以上情形之一，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合同解除，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立即解除。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 10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且不因此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包含在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

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完成投保，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须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前提供保单及发票）。保险期限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为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上述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

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5 万元审查费。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监理人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5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6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景观绿化工程

(2) 电气信息化工程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

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水电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由承包方直接支付，发包方不承担该项费用。

21.4.3 结算工程量按照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验收并核定的工程量计算，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21.4.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1：工程建设档案合同

附件 12：廉政合同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保证金

当采用银行保函时，保函应采用如下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发包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承包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承包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发包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发包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10：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发包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项目档案合同

为确保_____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档案合同：

一、合同内容

_____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3、负责对乙方承建合同段建设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 4、在乙方完成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负责组织会审，并负责接收乙方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住建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
- 3、保证施工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施工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表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及甲方要求。
- 4、负责在施工任务完成后向甲方移交所有档案文件，并按照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16〕11号）要求，编制提供电子档案。一式一份，并协助甲方办理档案专项验收。
- 5、接受住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整改落实到位。

三、附则

- 1、施工文件材料收集、整理所需的经费包含在相关清单报价中。甲方按照施工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施工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如乙方未按

照本合同完成施工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暂扣质保金，直至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2、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送交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与中标人_____（以下统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项目业主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

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并上报监理单位核查、建设单位审核，安全生产条件未经审核通过，不得开工。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对于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或被列为安全生产失信单位的承包人，视其违法违规程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投标评标因素，直至限制其投标。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__份、副本__份，由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安徽省、工程所在地市或行业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下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新版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在合同通用条款中也可约定其它技术标准。实际施工中如果遇到没有可参照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标准在情况的，应当按照足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正常使用的标准执行，招标人对此类标准有最终的决定权。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投标时不强制要求提供，中标后提供。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3.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与规范（包含但不限于）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20
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12
7.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16
11.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1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
14.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15、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安徽省或行业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4. 品牌参考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备注
1	成品百叶窗	Venetia 梵叶	立川	绿牌 GREEN	
2	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窗				型材：兴发、凤铝、广铝、亚铝 玻璃：南玻、耀皮、信义
3	插座、开关	公牛	正泰	TCL	
4	灯具	雷士	欧普照明	TCL	
5	电线电缆	绿宝	远东	宝胜	
6	乳胶漆、真石漆等涂料	华润	多乐士	立邦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需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等证明材料，证明其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参考品牌，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进场使用。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5. 材料暂估单价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暂估单价 (元)	备注
1	篮球场硅 pu 面层	m2	180	含标线、涂刷, 综合单价。
2	车棚	m2	280	含钢结构、基础及安装, 综合单价。
3	地面砖	m2	120	主材单价。
4	墙面砖	m2	120	主材单价。
5	窗台石	樘	150	主材单价。
6	门槛石	樘	200	主材单价。
7	进户钢化玻璃门	樘	13000	含安装, 综合单价。
8	成品装饰木门	樘	2200	含地吸、锁具、3 个铰链/樘及安装, 综合单价。
9	彩铝钢化玻璃门 (平开门)	樘	2660	含安装, 综合单价。
10	彩铝钢化玻璃门 (推拉门)	樘	2500	含安装, 综合单价。
11	折叠隔断门	樘	10000	含安装, 综合单价。
12	防火门	m2	700	不足 1 平方按 1 平方计算, 含闭门器及安装, 综合单价。
13	挂式小便器	个	1250	含延时阀、不锈钢弯管、安装, 综合单价。
14	蹲式大便器	个	840	含延时脚踩阀、安装, 综合单价。
15	坐便器	个	2000	含安装, 综合单价。
16	台式洗脸盆	个	1360	含龙头下水、安装, 综合单价。
17	墩布池	个	650	含水龙头、安装, 综合单价。
18	淋浴器(花洒)	个	1000	含水龙头、软管、安装, 综合单价。
19	护栏(栏杆)	米	500	护栏或栏杆(如室内楼梯、护窗、坡道栏杆以及室外木质栏杆、石质栏杆), 含安装, 综合单价。
20	热水器	台	2000	含辅材及安装, 综合单价。
21	空调	台	2600	挂式, 含三角架等全部辅材及安装, 综合单价。
22	空调	台	6500	柜式, 含三角架等全部辅材及安装, 综合单价。
23	智能指纹密码锁	把	1500	含辅材及安装, 综合单价。
24	纱窗	m2	150	含辅材及安装, 综合单价。
25	金属格栅(防盗)窗	m2	200	含辅材及安装, 综合单价。
26	窗帘	副	500	每副含两片帘布, 左右对开式, 含帘杆等全部辅材及安装, 综合单价。
27	成品移动式篮球架	个	3000	含安装, 综合单价。

28	成品长椅	个	500	含安装，综合单价。
29	党建宣传栏	项	10000	含设计、制作、安装，不含基础，综合单价。
30	党建牌	项	8000	含设计、制作、安装，不含基础，综合单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沱浍河航道养护管理房施工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沱浍河航道养护管理房施工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和保修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安全目标达到无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环保目标达到无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和生态破坏责任事件；工期 _____ 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沱浍河航道养护管理房施工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后 12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 1、施工总平面图、资源 配备计划、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对本工程各工点单体同步施工承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并提供各自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或评审加分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或评审加分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1. 本表后应附：

(1)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2.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编制。

(六)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 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企业及项目经理承诺

致：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承诺书

(一) 人员设备履约承诺函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沱浍河航道养护管理房施工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函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一旦我单位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60 天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专户存入承建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金额按承建项目合同价的百分比符合国家及当地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或向其提供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同额度的保函，或按照交通运输部、安徽省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办理。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 无关联关系、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本公司承诺与本标段相关单位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签署承诺函。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沱泆河航道养护管理房施工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沱浍河航道养护管理房施工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和保修工作。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没有上传项或格式不匹配的均可上传在本项中。